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杰恩设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 年 1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杰恩设计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09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止，杰恩设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14,981,273 股，发行价格为 16.02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93.4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0,255.1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169,738.2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4,981,273.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19,188,465.27 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1	数字化设计云平台	11,570.69	2,254.52	476.66	9,792.83

	建设项目				
2	装配式内装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86.20	5,036.15	149.95	0.00
3	城市更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42.51	4,711.85	169.34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17.57	2,419.26	1.69	0.00
	<b>合计</b>	<b>23,416.97</b>	<b>14,421.78</b>	<b>797.64</b>	<b>9,792.83</b>

注：装配式内装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城市更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6月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补流资金计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数字化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2020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旨在通过自主开发或升级各类设计工具，赋能设计师，提升设计效率，实现公司设计业务的高效协同以及行业设计资源优化整合。近年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技术发展的形势出现了显著变化，一方面，受下游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下游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均有所放缓，公司室内设计业务的整体景气度及需求不及预期，比照2020年论证该募投项目时，客观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另一方面，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对室内设计行业及企业数字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人工智能技术在设计素材整合、辅助创作、项目管理等多方面赋能室内设计业务，导致公司对于继续独立研发并迭代数字化云平台的紧迫性下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终止“数字化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97,928,329.34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财务运营指标，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存放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到账超过一年；
- 2、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2020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已全部终止并永久补流。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市场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灵活决定项目投向，通过自有资金助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 3、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基于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基于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和优化产业布局的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使用该部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新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杰恩设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